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Jinan)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银丰科技公园2号楼
邮编：250102 电话：（86）531-8166 3606

目 录

释义.....	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9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9
四、关于发行人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六、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3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4
十二、结论意见.....	25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奔月生物、公司、股份公司	指	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文意需要亦包括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财金科技投资	指	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本所	指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

		意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省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加总数不一致系因数据四舍五入所导致。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

德恒11F20260027-01号

致：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出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与资料，复印件与原件在形式上和内容上完全一致；文件与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和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效；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一切对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影响的事实、文件、资料、信息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

3.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4.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向政府有关部门、主管机关申报，并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 本所同意发行人及其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在为本次定向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主体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22494143510P
法定代表人	陈良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99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3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酶制剂研发；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进出口；医用包装材料制造；中药提取物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药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奔月生物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奔月生物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破产、解散或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其他依法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873 号），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奔月生物”，股票代码为“873255”。

（二）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

1.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2.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和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运作，发行人具备良好的治理机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关于公司治理的规定。

3. 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根据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

披露平台披露的文件，发行人已制定《信息披露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处罚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已经过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

4. 发行对象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5.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关于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之“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二）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之“2. 公司治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治理机制，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公司治理有关规定。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2 月 1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共有 31 名股东。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 1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名。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前及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均未超 200 名，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进行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26年1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2026年2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财金科技投资	6,242,197	25,000,000.00	现金
	合计	6,242,197	25,000,000.00	/

2.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CMLLP260
出资额	350,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6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人持股情况	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份额 99.9714%；山东省财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份额 0.0286%
主要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北侧、解放东路南侧 CBD 中央广场 17#地块项目（一期） A 塔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一名，系机构投资者。发行对象财金科技投资系依法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属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

根据财金科技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财金科技投资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财金科技投资已开立新三板交易账户并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一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财金科技投资已开立证券账户，具备创新层交易权限。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六、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财金科技投资出具的说明，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其不存在以代持、信托、委托或其他代他人（包括自然人、公司或企业）持股的情况。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的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成立于2023年6月26日，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有实际经营业务。因此，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符合《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的要求。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以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相关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内部决策程序的说明

1. 董事会决议

2026年1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

2026年1月27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上述会议决议公告。

经核查本次董事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 监事会决议

2026年1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

2026年1月27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上述会议决议公告。

经核查本次监事会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监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全体监事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3. 股东会决议

2026年2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6年2月12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上述会议决议公告。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监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全体监事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中“1.4 连续发行认定标准”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至今的公告文件，截至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

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 发行人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公司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资本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属于外资企业，发行人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 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核查，发行对象财金科技投资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财金科技投资属于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互动交流”栏目下回复“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以下简称“32 号令”）规范的对象是国有及国有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制企业，有限合伙企业不在 32 号令规范范围内”。根据财金科技投资的合伙协议，对外投资不属于合伙人会议决议事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并执行。综上，本次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财金科技投资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审批程序如下：财金科技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财政厅。2025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发布了《关于下达 2025 年山东省科技股权投资项目（股权直投、股权联动类）的通知》，通知明确：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工作机制的通知》（鲁财办发[2021]18 号）《山东省省级财政科技股权投资项目改革工作方案》（鲁科字[2023]108 号）等有关规定……本批计划共安排股权直投、股权联动类项目 58 项、拟投资经费总额 114407 万元，财政科技股权投资管理机构与被投资企业签订投资协议并完成投资。2025 年科技股权投资项目（股权直投类）统计表中包括奔月生物年产 2300 吨/年（一期 300

吨/年、二期 2000 吨/年）甜菊糖苷 RM 酶法绿色工业智能制造项目，投资金额 2500 万元。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将科技股权投资项目等事项通知了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接到通知后安排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科技股权投资项目等事项，会议确定了对奔月生物进行股权投资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已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除此之外，无需履行其他审批、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和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款支付方式、限售条款、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风险揭示条款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上述协议的相关约定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详见本法律意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二）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良及其配偶金婷婷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

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财金科技投资”、“甲方”)

乙方1：陈良

乙方2：金婷婷

(“乙方1”和“乙方2”合称“乙方”，甲方和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二、主要内容摘要

第二条 投资期限及收益支付

2.1 自甲方足额缴纳本次投资款之日起算满五年（或经甲乙双方同意后的延长期限内），目前公司仍未实现上市的（包括不限于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或经甲方认可的其他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2.2 甲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按其出资比例享受公司分红。

2.3 若目标公司在甲方投资期限内成功上市，甲方选择在资本市场退出的，目标公司和/或乙方已支付的分红或投资收益（如有）不予退还，归甲方所有；甲方选择被并购方并购退出或向第三方转让股权的，目标公司和/或乙方已支付的分红或投资收益（如有）亦不予退还，归甲方所有。

第三条 公司管理

3.1 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完毕全部出资款后，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出资义务即告完成。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本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出资比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参加股东会，行使股东会重大决策权；甲方有权通过目标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后向目标公司派出董事 1 名，根据公司章程参与企业决策、日常经营管理。

3.2 甲方享有作为股东所享有的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在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应按时提供甲方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3.3 甲方按要求对目标公司进行跟踪走访（年度内每 6 个月走访一次），在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目标公司应如实向甲方报告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执行情况、股权投资资金使用情况、企业研发、生产、销售、财务经营管理情况等。

3.4 甲方投资款应严格用于年产 2300 吨/年（一期 300 吨/年、二期 2000 吨/年）甜菊糖苷 RM 酶法绿色工业智能制造项目计划内所列项目，不得用于偿还股东债务，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或者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等。甲方有权利定期或不定期向乙方及目标公司了解财政股权投资资金使用用途，若甲方核查发现有违背上述约定使用资金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或目标公司立即纠正违约使用资金行为，并收回投资款，若乙方和/或目标公司【15】日内未纠正或收回资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 5.3 条规定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股份，并按违约使用资金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5 在符合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等规定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获取目标公司经营情况的有关数据，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人员复制或要求目标公司提供相关书面或电子数据等，乙方同意积极配合。甲方承诺对获取的上述目标公司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3.6 甲方投资期间，乙方、目标公司应尽最大努力，保持管理团队、技术团队等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性。若目标公司管理团队或技术团队核心人员发生重大变动，乙方应当向甲方作出合理解释。若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 5.3 条规定的要求乙方受让甲方全部股份。

3.7 甲方不参与目标公司生产经营，不负责目标公司安全管理职责，不承担目标公司安全管理责任。

第四条 特殊投资条款

4.1 股权转让限制及随售权。本次投资出资日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实质处置其直接/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进行出售、赠予、质押、设定产权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加以处分。

若乙方计划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必须首先书面通知甲方出售的详细条件（“转让通知”），且甲方有权在收到转让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决定行使或不行使如下权利：

按照转让通知中记载的股份转让的价格和条件，向受让方出售其所持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如该第三方不愿购买甲方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则乙方应按照其转让给第三方的价格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4.2 优先清算权。在目标公司发生清算或发生视同清算的情形或结束业务时，目标公司的财产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分配后，如甲方未全额获得清偿（包含甲方投资款本金以及按年化收益率【3.5】%单利计算的收益），差额部分由乙方补足。

4.3 优先认购权。本次投资后，如果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且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前提下，甲方与其余各股东具有同等的优先认购权。

4.4 优先转让权。如目标公司下一轮融资估值提高，新进投资者欲通过接收老股转让形式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则甲方有优先于乙方转让的权利。

4.5 反稀释。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协议甲方的投资价格，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向其无偿转让所持目标公司股份和/或向其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以使甲方的投资对价降低至届时以新股价格计算的金额，甲方书面豁免前述补偿义务的除外。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偿通知之日起【15】日内实施完毕上述补偿，否则视为违约。若因甲方行使本条款的权利而需向政府部门等缴纳税款的，该等税款由乙方承担。

(1) 如甲方要求乙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甲方股份被稀释补偿价款=（甲方本次增资平均每股价格-后续融资平均每股价格）×甲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

(2) 如甲方要求乙方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股份数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甲方应受偿股份数=（甲方本次投资总额/后续融资平均每股价格）-甲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

第五条 退出条件与方式

5.1 本次投资后，甲方有权选择通过上市、并购或向第三方转让以及在满足 5.2 条条件的情况下要求乙方受让其持有股份等方式实现退出。

5.2 在出现 5.2.1 至 5.2.4 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5.3 条规定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股份。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5】日内，足额向甲方支付按本协议第 5.3 条计算的全部价款，且应保证该价款来源合法，不受任何追索、不存在任何负担及他项权利，否则视为甲方自始未收到该部分价款：

5.2.1 目标公司在本次投资出资日之日起【5】年内（或经甲乙双方同意后的延长期限内）未实现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或经甲方认可的其他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的，且甲方未通过并购、向第三方转让等方式实现退出的；

5.2.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选择退出的：

(1) 乙方和/或目标公司严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

(2) 乙方和/或目标公司违反《股份认购协议》或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3) 乙方和/或目标公司违反公司章程规定；

(4) 目标公司收到投资款 6 个月后，仍未开展实质性业务或既定目标实现进度缓慢，难以按期达到《股份认购协议》或本协议约定目标；

(5) 发生投资款支持的特定项目验收未通过等导致投资目标无法实现等风险事项；

(6) 项目核心管理团队、技术团队或公司经营策略、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法继续按约定实现正常目标；

(7) 目标公司发生被诉标的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净资产 50%的诉讼或仲裁案件的；

(8) 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调整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9) 乙方和/或目标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重大诚信问题，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或出现被执行案件，或乙方/目标公司或乙方/目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被限制高消费，对甲方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

(10) 目标公司其他股东要求乙方和/或目标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

(11) 其他重大风险或经营变化事项，甲方认为严重影响投资目标实现或威胁甲方利益的。

发生上述 5.2.2 中任一情形，乙方及目标公司需在【5】日内及时向甲方报告。

5.2.3 山东省政府调整相关股权投资管理政策、或者甲方发生重大变化等，山东省财政厅或省科技厅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甲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的；

5.2.4 其他本协议约定的投资退出条件实现等情形。

5.3 如甲方通过乙方受让甲方股份方式退出，则乙方应当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乙方应支付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自本次投资出资日起至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之日止的期间（精确到自然日），以年化【3.5】%（单利）的利率计算出投资本金与收益的总额。

具体计算公式：

总价款=甲方投资款+甲方投资款*【3.5】%*n-目标公司和/或乙方累计向甲方实际支付的投资收益（如有）。

其中：n=本次投资出资日至乙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日之间的自然日天数/360。

5.4 无论因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通过目标公司被并购或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转让、甲方行使随售权、优先清算权等）导致甲方退出目标公司之时投资款实际年化收益率低于【3.5】%（单利）的，乙方应当对甲方投资款金额及投资款金额未达到上述年化收益的部分履行足额补足义务。

5.5 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权行权期限为自甲方知道或应当知道退出情形触发之日起两年。”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合法合规性说明

1. 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经核查，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当事人（财金科技投资、陈良、金婷婷）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为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2. 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规定的禁止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约定，《<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特殊投资条款约定未将发行人作为回购权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亦未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价格或发行对象，亦不存在约定公司权益分派相关事项的条款，不存在约定公司未来再融资相关事项的条款，不存在约定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的条款，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的条款，不存在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的条款。

3. 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发布的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披露的内容与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附属协议约定的内容一致。

4. 特殊投资条款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附属协议的内容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本次发行无自愿限售和法定限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十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发行人，用途为项目建设，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是否符合专户管理的要求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设立的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

、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提请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本法律意见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秀峰

承办律师: 
张璐

承办律师: 
邓娟娟

2026年3月17日